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2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3月6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2,170,000 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其中9,17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3,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用于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初始交易日为 2015年3月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4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4.91%，占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2.59%。

至此姜伟先生持有公司248,01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74,720,000股，占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70.45%，占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37.14%。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69）自2015年2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于2015年2月7日、2月14日、2月28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011、2015-012）。

目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的通知，步森集团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步森股份的股权。目前，该事项尚在谈判中，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5-00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材料，并于2014年11月5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475号）。201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47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准备有关回复材料。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清镇市暗流云峰铝铁矿山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探规划研究院对其所拥有矿山扩能技改项目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意见以及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对该评审意见的备案函。其中，评审意见对原开发利用方案中的部分经济技术参数进行了调整。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评估机构初步沟通，该调整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下降。对此，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该项变化可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造成的影响进行进一步论证分析。

二、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变化情况和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1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6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绍东先生书面辞职申请，王绍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王绍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王绍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为8名，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王绍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2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二六三，股票代码:002467）自2015年3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刊登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6日起停牌，并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28号、2014-029号）。停牌期间，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复杂，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先后自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2月12日起继续连续停牌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现已就合作意向与重要交易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备忘录，对合作意向、交易标的、估值范围、支付方式等进行了初步的约定；标的公司也就重组议题召开了股东大会，对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同时公司继续推进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明确了各重要问题的主要解决方案，并着手进行整理工作。公司也就重组工作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向西藏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了汇报，得到了初步认可和支持。目前，本公司仍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沟通谈判。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3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拟购买资产完成过户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25日，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1号”《关于核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庄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详见公司临2015-011号《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日前，本次拟购买资产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保千里的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562848）。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保千里的唯一股东，保千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拟购买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尚需办理如下事宜：

1、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等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在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拟出售资产的出售事宜；

3、本次新增股份尚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登记事宜。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拟购买资产完成过户情况的公告》，认为：中达股份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保千里100%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同时，中达股份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中达股份将在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拟出售资产的出售事宜。

上述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到目前为止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达股份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1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13%；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人；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9日；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要求，决定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2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股份种类:荣之联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5年1月19日。

4、授予价格:14.65元/股。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具体分配情况详见《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史卫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15.38%	0.02%
高峰	副总经理	9	17.31%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2人） 人员（155人）		35	67.31%	0.09%
合计		52	100.00%	0.13%

*表格中的数据存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汇总差异的情形。

6、锁定期与解锁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7、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68%，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1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3日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03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1月2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15年1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3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缴纳出资款为人民币7,618,000元（认购股数520,000股，每股14.6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098,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3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缴纳新增出资款7,618,000元。其中:货币出资7,618,000元，于2015年1月24日至27日缴存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账号010900291410205）7,618,000元。

（二）变更后累计股本为399,629,107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出资额165,619,787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1.44%；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出资额234,009,32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8.56%。

（三）全体股东的累计出资金额为399,629,107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月19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9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489,320	58.50%	520,000	234,009,320	58.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619,787	41.50%		165,619,787	41.44%
三、股份总数	399,109,107	100%	520,000	399,629,107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照新股本399,629,107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358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99,109,107股增加至399,629,10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4,405,262股，占公司总股本399,109,107的23.65%，本次授予完成后，王东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399,629,107的23.62%；公司控股股东吴敏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8,50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399,109,107的12.15%，本次授予完成后，吴敏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399,629,107的12.14%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23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848,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了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张宇坤、陆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陈斌先生、胡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金艳民先生因离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韩宏图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846,858	100.00	2,10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846,858	100.00	2,10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坤、陆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7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0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3日将会议材料以书面形式送达9位董事审议，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雅戈尔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5-009《对外投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4年度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15年度金融资产结构调整进行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出售2014年度金融资产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15年度金融资产结构调整进行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4年度公司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4年度，公司投资业务遵循董事会报告中“调整结构、控制规模”的思路，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泸州老窖、工大首创、新华保险、中国平安、浦发银行、广博股份、中信证券、中金黄金、圣农发展、云天化、东方锆业和山煤国际进行了处置，交易金额累计356,859.42万元，产生投资收益146,287.76万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市值557,054.01万元，结构调整出售金融资产剩余资金173,734.36万元，总运营规模730,788.37万元。

单位:万股、万元

股票代码	股份名称	持有股数	持有成本	市值
002103	广博股份	2,269	683.35	25,866.60
600000	浦发银行	16,200	153,709.87	254,178.00
002470	金 正 大	4,271	47,237.26	114,889.90
601318	中国平安	1,277	64,481.50	95,404.67
HK02318	中国平安	1,069	63,020.63	66,707.73
002736	国信证券	0.70	4.08	7.11
合计			329,136.69	557,054.01

注:中国平安（HK02318）持有成本按2014年12月31日汇率中间价折算

（二）对2015年度公司金融资产结构调整的授权

为使投资业务能够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2015年度，公司将继续秉持谨慎稳健的原则，对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结构调整。但是因为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很多买卖机会稍纵即逝，因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资金情况，以去年末金融资产市值和剩余资金合计金额730,788.37万元为初始投资规模，择机对金融资产进行调整操作。即在不新增资金的情况下，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交易产生的净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的情况下，仍可以继续进行交易。但是在单向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交易产生的净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等应当披露的标准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5-010《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七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0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雅戈尔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基金”）

● 投资金额:10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医疗健康产业关乎人的生老病死，是一个永恒的话题。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推进，医疗健康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投资机遇。

鉴于此，公司及下属公司决定投资100,000万元，在宁波市鄞州区设立健康产业基金。本基金主要针对大健康产业处于成长期、扩张期、成熟期，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和极具并购价值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关注优秀上市公司的定增机会，以及医疗健康产业国有大中型混合所有制改制重组的投资机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雅戈尔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决定以现金出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首期规模10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总额50,000万元;基金存续期为5年，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以延期2年。

健康产业基金的名称、合伙期限、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基金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为健康产业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围绕医疗健康产业寻找投资项目，包括项目开发、尽职调查、分析论证以及投后管理等。

（三）基金投资方向

健康产业基金主要针对以下医疗健康产业的投资机会进行投资:

（1）、成长期、扩张期的股权投资;

（2）、行业领头企业的并购和整合;

（3）、优质上市公司的定增项目;

（4）、国有大中型企业混合所有制（含公立医院）的改制重组;

（5）、具有突破性或革命性技术和商业模式的VC项目。

三、该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2、本次投资旨在把握大健康产业的投资机会，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投资业务向战略、产业投资转型，提升盈利水平，拓宽盈利渠道。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投资进展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通过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模式，将面临较长的投资收回期，投资收益也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资本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公司也将督促雅戈尔投资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15-01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23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3日

至2015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4年度出售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并对2015年度金融资产结构调整进行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于2015年3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2015-008《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7	雅戈尔	2015/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县大道西段二号8楼证券部

(三) 登记时间: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冯小姐

电话号码:0574-87425136

传真号码:0574-87425390

(二)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4年度出售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并对2015年度金融资产结构调整进行授权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1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李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李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聪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聪先生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七日